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9 月 1 日特別會議
食水含鉛事件

政務司司長發言稿

梁君彥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我多謝梁主席在立法會暑假休會期間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我們可以就着社會大眾關注的食水含鉛事件向立法會作一個綜合、全面的階段性匯報，和回應各位議員的提問。在會前有議員向我表示今日三個小時的會議未必足夠，我也同意政府相關部門應該有充足的時間可具體回應議員的關注，但由於我稍後約五時半要出席一年一度的公益金活動，我建議內務委員會可另定日期加開會議，我和我的同事非常樂意出席。

2. 政府一直高度重視公共屋邨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自 7 月 10 日傍晚房屋署公布啟晴邨一批食水樣本含鉛量超標後，我隨即於翌日，即 7 月 11 日(星期六)早上召開跨部門高層會議，統籌跟進工作，至今已舉行了 14 次會議。我除了因外訪和休假沒有出席其中兩次會議，一直親自主持其他會議，和同事檢視事態的發展，確保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盡速推出多項跟進措施，充分發揮政府應有的團隊精神。

3. 今日我聯同四個政策局、五個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同事出席回答議員的提問，正正反映今次食水含鉛事件的廣泛程度和複雜性。事實上，出席由我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還有其他支援部門，例如政府化驗所、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政府產業署等，我亦定期向行政長官匯報工作。

4. 今次的食水含鉛事件仍然在不斷發展和演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個案亦由公共屋邨延伸到一些學校。為了讓議員掌握最新的情況，除了上星期四發出的政府文件外，我們今日分發在議員席上的額外文件包括經更新的食水含鉛量

超標的公屋項目和食水含鉛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的公屋項目，即原文件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公共屋邨食水含鉛事件中居民血鉛水平化驗結果(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5 時)和一本「香港的食水供應：減低食水含鉛」的小冊子。這本特別印製的小冊子將發送到受影響公共屋邨的每個住戶，並會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諮詢服務中心和房屋署各屋邨辦事處，供市民索取和參閱，加強大眾對香港食水供應和如何減低食水含鉛的認識。小冊子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相關部門的網頁，包括政府新聞處特設的食水含鉛事件專題網站 www.isd.gov.hk/drinkingwater。

5. 今次事件對一些公共屋邨居民日常生活上造成不便，以至對健康的憂慮，我們深感不安。雖然事件的成因有待調查，但已顯示我們過去在公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和供水設施監督的制度的確存在不足之處。我向各位議員承諾政府不會迴避問題，定必採取所有適當行動，以保障市民食水安全。

6. 我的公共行政經驗告訴我，在處理如此大型公眾關注的事故，政府必須秉持一些基本原則，以防止政出多門，立場不定，並引起不必要的社會恐慌。所以我在事件發生的很早階段，已公開表示政府會本著三大原則處理今次事件，即「公開透明」，「以人為本」和「全面徹查」。

7. 政府一直頻密地向傳媒及公眾交代事件的發展，一有新發現、措施或進展，我們會盡快公布，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務求符合公開透明原則，讓市民能夠掌握最新的情況。由本年 7 月 11 日至今，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舉行 14 次聯合記者會，詳細解釋最新情況及回答記者提問，並發放 20 份新聞稿交代細節。相關官員在出席公開場合時回應記者有關食水含鉛事件亦超過 30 次。

8. 由於食水含鉛量超標情況和社會的關注已不再局限於公共屋邨，我們已因應情況制訂全面策略。接下來，我會按不同組別，交代政府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和應對手法。我希望指出，過去幾個星期我們收到議員多方面的訴求，但在跟進工作上我們有需要釐清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政府和私人業主的責任。

住宅樓宇

公共屋邨

9. 今次食水含鉛事件開始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最早被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是啟晴邨，在 2013 年落成並入伙。其後我們擴大為公屋屋邨驗水，涵蓋約同期落成的屋邨，做法是由最新落成的回溯至較早期落成的屋邨。7 月 24 日房委會主席宣布全面擴大驗水範圍至 2005 年後落成的屋邨，並爭取在兩個月內完成。然後基於經驗、數據，房委會會考慮如何處理 2005 年以前落成的公共屋邨，包括按需要部署抽樣驗水的工作。

10. 2005 年是公共房屋食水供應系統建造的一個分水嶺，在此之前用的一般是鋼管，基本上不用燒焊接駁，而用工具接駁。既然接駁焊料含鉛是食水含鉛量超標的一個成因，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基本上不用焊料，便少了一個食水含鉛超標的主因。

11. 至今，房屋署聯同水務署及政府化驗所已為涉及 34 個屋邨的 61 個公屋項目作有系統的抽驗水樣本，其中，11 個公屋項目發現食水含鉛量超標，即包括上星期公布的清河邨第一期的住宅大樓，涉及總戶數為 29 000 個；其餘 50 個公屋項目的水樣本均符合世衛《飲用水水質準則》。目前我們正為 2005 至 2010 年落成的餘下 13 個屋邨約 50 座樓宇有系統地抽樣驗水，爭取在 9 月內完成。

12. 所謂「食水含鉛量超標」是指水樣本內的鉛成份超過每公升 10 微克的世衛暫定準則值。這個暫定準則值是世衛考慮到對人類健康影響而制訂的標準，為各國按其不同情況訂定水質標準提供一個依據。自 1993 年起，香港一直以來都採用每公升水含鉛 10 微克的世衛標準監測食水水質。每公升 10 微克份量大約相等於 40 個標準泳池總水量的一滴水。自 1994 年起，水務署供水至接駁點的水質已完全符合世衛標準。但食水進入由發展商或業主負責的樓宇內部供水系統後，是有機會因種種原因受到污染，包括令含鉛量超標。

13. 至 8 月 27 日為止，我們共檢測了 3 404 個公共屋邨的水樣本，當中只有 91 個水樣本的含鉛量未能符合世衛標準，佔總數的 2.7%。而在這 91 個未能符合世衛標準的水樣本中，63 個 (69%) 的含鉛量在每公升 10 至 20 微克量之間、10 個 (11%) 在每公升 21 至 30 微克量之間，而有 18 個 (20%) 超出每公升 30 微克量。此外，在這 11 個公屋項目中，我們亦確定了水管接駁的焊料含鉛，須作出應變措施。

14. 每當房屋署確定某一屋邨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及焊料含鉛，各部門會緊密聯繫和合作，按以人為本的原則，推出應變和跟進措施，包括：

- (i) 即時於有關屋邨內供應樽裝水和臨時供水(包括放置水箱或水車及敷設臨時街喉)，並為有需要的住戶(例如行動不便的住戶)提供送水到單位的服務。
- (ii) 向食水樣本含鉛超標的住戶提供健康和跟進服務的資料。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亦會派發健康資訊和信函至每戶信箱，邀請較容易受影響的住戶接受血鉛檢測。這些住戶包括 6 歲以下的嬰幼兒(其後因應發展於 8 月 3 日調整為實齡 8 歲以下的兒童)、孕婦及哺乳婦女。
- (iii) 房屋署、衛生署和水務署的代表即晚於邨內出席居民大會，向居民報告最新情況和了解他們的關注。
- (iv) 由於水務署已確定由公共水管至大廈水箱的食水可安全飲用，房屋署會安排承建商由屋邨天台水箱接駁喉管至每一個樓層，讓居民可更方便於居住的樓層取得臨時供水。就食水含鉛量超標的 11 個屋邨，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的工程已完成，並已分別於 8 月 16 日及 8 月 21 日啟用。另外榮昌邨及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的工程已展開，預計在 9 月內可以完成。至於包括石硤尾邨第二期、東匯邨、紅磡邨第二期、欣安邨、彩福邨及元洲邨第二、四期的 6 個屋邨亦預計於 9 月內開始有關工程。就上星期剛公布的清河邨第一期，承建商亦已同意為該邨設置有關設施。

- (v) 安排承建商為住戶免費安裝獲認證的除鉛濾水器，包括在兩年內免費更換濾芯，並為居民提供正確使用濾水器等資料。除了剛宣布的清河邨第一期外，所有屋邨的安裝工作已開始，預計九月內完成。當中，較早展開安裝工作的葵聯邨第二期及牛頭角下邨第一期，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及有利建築有限公司已分別為全邨約 93% 及 46% 的住戶安裝濾水器。

這是過渡期內的安排。房委會正考慮長遠的解決辦法，即有關承建商提出的全面檢查及更換喉管技術方案。

- (vi) 衛生署設立電話熱線，為受影響公屋居民和一般市民解答有關鉛對健康的影響並提供健康建議。

- (vii) 醫管局為上述三類較容易受影響的人士，安排預約血鉛檢測。截至 8 月 27 日，已有 4 118 名人士預約驗血，而醫管局已完成了共 2 123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化驗，當中 1 993 位市民的血鉛水平正常，約佔 94%，而 130 位市民的血鉛略高於「少於 5 微克」的正常水平，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5 微克，表示有潛在健康風險，其中 100 位是兒童（有 94 位介乎四個月大至 15 歲的兒童的血鉛水平是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0 微克以下；另外有 6 位介乎六個月大至 2 歲的兒童的血鉛水平是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10 至 14.18 微克）、27 位是哺乳婦女（全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0 微克以下，最高為 9.70 微克）及 3 位是孕婦（全介乎每 100 毫升含鉛量 5 至 10 微克以下，最高為 6.40 微克）。

- (viii) 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跟進血鉛水平略高於正常的兒童、孕婦和哺乳婦女的健康情況。特別是明白到家長憂慮血鉛的潛在健康風險可能對兒童發展構成的影響，衛生署安排受影響兒童進行初步發展評估，再按評估結果提供適切的跟進服務。就上述提及被驗出血鉛水平高於正常的 100 名兒童中，截至 8 月 31 日，有 86 名兒童接受了初步發展評估，另外 11 位兒童則已安排在未來一星期內進行初步發展評估

(最後一位在 9 月 7 日進行評估)，2 位兒童則有待安排(待與家長預約合適時間)，有 1 位拒絕進行評估。在 86 位已接受初步發展評估的兒童中，61 名在現階段未有察覺出有發展方面的問題，因此轉介到母嬰健康院或學生健康服務繼續跟進。另外 20 名需要覆檢(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而 5 名出現發展遲緩徵象(視乎小朋友的個別情況訂定跟進方案，情況是各有不同的)。至目前為止，兒童若被驗出血鉛水平高於正常，一般會安排在兩週內進行初步發展評估。

(ix) 無論預約到指定醫院驗血或到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做評估的居民，房屋署都會安排穿梭巴士往返服務，由他們居住的屋邨出發，以減少他們的不便。

(x) 我們理解居民期望屋邨可盡早驗水及受影響居民可盡快驗血，因此水務署已增撥人手抽取食水樣本和增購測試儀器，以配合房屋署的全面驗水計劃。政府化驗所亦協助測試食水樣本的含鉛量，並對懷疑含鉛的喉管焊接物進行快速測試。

醫管局已盡力加強抽血的容量，包括在不影響醫院的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增加提供抽血服務的醫院和節數。目前，醫管局已安排七間醫院於周末提供額外抽血服務，包括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及明愛醫院。

醫管局亦與本地私家醫院合作提供更多抽血服務。投入服務的私家醫院包括仁安醫院、養和醫院、香港浸信會醫院、港安醫院(司徒拔道和荃灣)、聖德肋撒醫院及聖保祿醫院，自 8 月最後一個星期起的六星期內合共為 1 050 名合資格人士抽血。另外，醫管局亦已積極增加化驗血鉛的容量，包括引入快速的驗血儀器以及將血液樣本送往外國認可化驗室檢驗。透過同步擴大醫院抽血流量和化驗室驗血容量，可在 9 月將每周驗血數目由 360 個增加至 920 個。

15. 一直以來，雖然有系統驗水是優先處理公共屋邨的住戶部分，但房屋署也沒有忽略其他非住戶的設施。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在上星期四舉行的記者會上，公布了他們一些在公共屋邨、有獨立供水系統的非住宅部分（當中有單幢商場或一些設施大樓）的驗水情況，確定全部符合世衛標準。

16. 就承建商方面，房委會亦已發信，要求他們盡快和全面調查事件經過，解釋為何喉管會使用不符合規格的焊料。承建商已承諾在九月中前提交詳細報告。房委會在收到承建商報告後會研究跟進行動，不排除會追究承建商的責任。

私人住宅

17. 正如我們在小冊子中指出，供水系統的建造，保養和維修是有明確責任和分工的。從水務署的主要管道接駁至樓宇地界接駁點為止的水管，由水務署負責；從樓宇地界接駁至樓宇內部的公用配水管，由發展商和代理人（一般為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委員會）負責；所有在單位/屋內喉管則由業主負責。鑒於公屋食水含鉛量超標的發現，私人住宅的代理人或業主可自行安排驗水，以釋疑慮。到目前為止，除了零星的媒體報導外，我們沒有正式收到任何私人住宅食水含鉛量超標的報告。為了減低業主及住客面對食水含鉛的風險，我們在小冊子中提供了一系列的預防措施。

政府宿舍及其他有住宿安排的政府設施

18. 政府產業署作為政府宿舍的業主，亦聯同建築署，為 2005 年或以後落成的宿舍大樓項目進行驗水，總數共四個。至目前為止，其中三個經檢驗的宿舍，水樣本完全符合世衛標準。我們會即將為餘下的一個項目進行驗水，並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把驗水工作擴展到其他在 2005 年或以後落成有住宿安排的政府設施。

學校

19. 另一個受大眾關注的組群是學生，特別是暑假完結，幼稚園和中小學生都相繼開始回校上課。教育局十分關心學校食用水的質量，並於早前向全港學校發出有關減少鉛接觸的健康建議。

20. 我們認為，2005年或之後落成的設施，特別是主要使用者為6歲以下兒童和須長時間逗留飲用食用水的設施，營辦者應考慮安裝除鉛濾水器，以減低可能飲用鉛水的風險。因此，我們上周四公布建議幼稚園的營辦者盡快安裝除鉛濾水器，此舉不是表示幼稚園的食水有含鉛的情況，而是一個短期預防性的措施，盡快讓家長安心。教育局同時宣布會逐步為由政府興建並於2005年或以後落成的公營及直資學校安裝濾水器。

21. 此外，我們會協助有需要的幼稚園及學校集體採購可以除鉛的濾水器。政府物流服務署正籌備集體訂購濾水器的事宜。如幼稚園及學校在購買濾水器方面有任何經濟困難，可與教育局聯絡及商討。

22. 我們同意加裝除鉛濾水器只是在最短時間內讓家長安心的即時措施，學校仍有需要進行抽樣驗水，以確定食水含鉛量是否符合世衛標準，若檢測發現水樣本未能達標，便需要盡快查明超標的原因，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由於驗水的容量(包括能準確取水樣本的人手和認可化驗所的處理能力)有限，在學校的驗水工作，一如在公共屋邨的驗水工作，必須按步就班。由於6歲以下兒童為最容易受影響的群組，政府決定優先為全港約980間幼稚園先行驗水，特別是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的幼稚園將會獲優先處理。我們下一步會計劃為2005年或以後落成約80所小學和中學進行驗水的工作，並基於經驗、數據和水務署稍後完成的專家小組報告及建議，研究就其他學校所需跟進工作。

23. 教育局已設立了查詢電話，就以上各項相關問題為幼稚園和學校提供意見及支援。

院舍及其他設施

24. 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因應有關學校的安排作相應的措施，包括在短期內為 2005 年或以後落成位於政府設施內的特定福利設施提供濾水器。這些設施的使用者應為 6 歲以下兒童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用水(主要是包括約 10 多間特殊幼兒中心及兒童院)。一如以上就幼稚園的安排，政府亦會優先為同類服務 6 歲以下兒童的單位安排驗水。

25. 社署已發出有關減少鉛接觸的健康建議，並正協助其他有需要的福利設施集體採購濾水器。

26. 另外，醫管局將會為轄下專照顧幼兒長期住院的醫院進行相關的工作。

27. 我們處理此次鉛水事件的第三個原則，是必須全面徹查，找出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檢視現行制度，對症下藥，推出可行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已成立三個小組，就不同範疇及環節進行調查，包括：

- 水務署已於 7 月 15 日成立專責小組，包括政府以外的學者和專家，以及相關部門的專業人員。專責小組至今舉行了五次會議，現正就啟晴邨及葵聯邨第二期一共超過 100 個供水部件進行檢測，部件包括水管、焊接物、水龍頭以及各類水閥，以確定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專責小組期望於 9 月內有初步研究結果。
- 房委會已於 7 月 24 日成立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至今舉行了四次會議，全面檢視公屋食水供應的品質檢驗及監管制度，委員會目標是於成立後三至五個月內完成工作。不過，一旦有初步調查結果，會盡可能提早公布。
- 按行政長官在 7 月 17 日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8 月 13 日委任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除了確立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食水含鉛超標的成因外，亦包括檢討和評定香港食水現行

的規管及監察制度是否適當，以及就香港食水安全提出建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當廣闊，涵蓋本港各類樓宇食水供應的現行制度的檢討，並就此提出建議。

調查委員會已經展開工作，並向相關政府部門了解香港及公共租住房屋食水供應的情況，以及現行監管水質的機制。委員會曾於8月21日到水務署的濾水設施和政府化驗所進行視察，加深了解水質的測試及監控，以及檢驗食水和喉管樣本的過程和技術。委員會亦於8月27日在報張刊登通告，請任何人士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調查目標的資料及有關文件。

我必須強調，調查委員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關，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成立，可就事件進行獨立而全面的調查。委員會具備法定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作供及披露文件，亦可訊問經宣誓後的證人。同時，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出任主席兼委員，以及前廉政專員及前申訴專員黎年為委員，其獨立性毋庸置疑。我們相信，委員會定可不偏不倚地，獨立展開調查研訊。

28.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全力配合以上各委員會的工作，協助徹查今次事件。

29. 主席，儘管各個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水務署和房屋署已分別採取了強化現行制度的措施，包括：

(i) 過往水務署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就內部供水系統的物料特性，針對性要求由發展商負責的內部供水系統完工時提交八項物理，化學和細菌學參數，主要是確認新建的內部供水系統並沒有受到污染並確保流過的食水保持清潔，並沒有要求測試重金屬項目。自最近的鉛水事件後，由2015年7月13日起，新落成樓宇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此外，新建造內部供水系統進

行的水質測試亦加入四項新的參數(鉛、鎘、鉻和鎳)。

- (ii) 在食水供應系統安裝的工程上，房委會一直遵照水務條例及相關規定。按照一向所依循的機制，房委會並沒有把食水供應系統或食水中的含鉛量納入須關注或監察的範圍內；亦不包括檢驗水喉及接駁位(包括燒焊物)是否含鉛，或要求檢驗食水中的含鉛量。這與業界一向以來都沒有意識到這些方面存在問題而需要特別監管的想法相約。食水含鉛事件發生後，房委會即時作出回應，除了按水務署的最新要求分析水樣本重金屬的含量外，亦實施了一些臨時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監察及檢查地盤施工時工人使用焊接物料的情況；及於工程施工時使用快速方法監測焊接物料的含鉛量。

待調查及檢討完成後提出的改善措施建議，各相關部門將認真研究進一步的跟進工作。

30. 最後，我想強調要減低食水中含鉛的水平，需要政府、發展商、建築承建商、認可人士、持牌水喉匠、水喉工人、水喉和裝置供應商、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和用戶等所有持份者的共同承擔和努力。考慮到我早前表明的建造、保養和維修供水系統的責任誰屬，政府的跟進工作，包括驗水，提供其他供水安排，安裝濾水器等都只應集中處理政府轄下的設施。由於私營幼稚園的服務對象是容易受影響的6歲以下幼童，政府會特事特辦，全面負責驗水工作。至於私營機構或市民，如關注屋邨/大廈食水的含鉛量，應委託認可化驗所進行抽取樣本及化驗。如經檢測後發現食水含鉛量不符合世衛標準，應即時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健康建議作出行動，並與屋邨/大廈管理處、業主或業主委員會商討，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檢查內部供水系統，查出含鉛量超標的成因，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但作為服務全港市民的公共醫療服務機構，醫管局和衛生署會為食水含鉛量超標往戶內的三類容易受影響人士提供驗血及跟進服務，但礙於資源和人手的限制，有關的工作仍須以科學驗證為本，按步就班地進行。

31. 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指，今次食水含鉛事件是在不斷演變和發展的。由我主持的跨部門高層會議，將會繼續緊貼事態的發展，小心聆聽各位議員和各界的意見，全盤考慮各方面的情況，因應有效的人手和資源分配，按緩急先後、有系統、有秩序地推出相關的跟進措施。

32. 多謝主席。